《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39. 委託書的遞交

- (1) 擬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或其延會上使用的委託書,須在不遲於召開有關會議或其延會的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委託書時間,遞交清盤人,而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時間不得早於該會議的指定日期前兩天的正午 12 時,亦不得遲於該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一天的正午 12 時。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託書須遞交清盤人;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241 條召集的會議,委託書須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遞交公司;在自動清盤中,委託書須遞交清盤人,如無清盤人則須遞交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內指名為接收委託書的人,且不得遲於委託書將在有關會議上使用的會議或延會的前一天下午 4 時遞交。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
- (2A) 按照第(1)或(2)款規定須予遞交的委託書,如在規定的時間內藉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第 (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人,而該人接獲該委託書,則該委託書須當作已 如此遞交。 (1997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 (3) 未成年人不得獲委任為一般代表或特別代表。